

债券代码：143610.SH
债券代码：143611.SH
债券代码：155309.SH
债券代码：155538.SH

债券简称：18 新工 01
债券简称：18 新工 02
债券简称：19 新工 01
债券简称：19 新工 0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2019 年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19 年 12 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新工01”、“18新工02”）以及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以下债券简称：“19新工01”、“19新工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8新工01”、“18新工02”、“19新工01”、“19新工0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原相关人员无变动。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1、相关决定情况及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根据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宁委（2019）742号通知，经研究决定：王雪根同志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根据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1月26日举行的全体员工大会，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司职工监事进行了投票选举，选举结果为虞雪清同志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原职工监事邢文范继续担任职工监事一职。

2、本次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王雪根，男，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68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1991年7月至1994年1月任南京化工学院应用化学系生物化工专业教师，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任南京化工大学国家系列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期间获硕士学位），1998年1月至2000年6月任南京化工大学制药与生物科学学院总支书记（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6月至2000年8月任南京医药集团总经理助理，2000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年6月起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起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虞雪清,女,职工监事,1967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1989年6月至1994年1月任南京合成纤维厂办公室科员,1994年1月至1997年5月任南京纺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科员,1997年5月至2000年3月任南京纺织工业公司副主任科员(1997年11月更名为南京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一级科员,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一级科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经部(招商中心)部长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经部(招商中心)副部长,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经部(招商中心)副部长,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合作部副部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三) 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经营管理机构调整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事项,准备近期内向工商管理机关进行办理备案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的偿付。

本次经营管理机构调整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开源证券作为“18新工01”、“18新工02”、“19新工01”及“19新工02”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出

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9 年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